



冲刺阶段专业内容《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经济法》

高频考点

第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高频考点二：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三：所有权的取得

原始取得	先占	财产须为无主物，且须为动产
取得	劳动生产、收益	劳动产品及孳息
	征收、没收、善意取得	
	添附	包括混合、附和、加工
	拾得遗失物	不是无主物，也不是抛弃物
继受取得	指通过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处取得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	
	主要包括：买卖、赠与、互易、继承、受遗赠等	

高频考点四：抵押权的设立





登记生效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对抗	(1)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3) 交通运输工具	

高频考点五：权利质权的设立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现有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高频考点六：留置权

(一) 留置权的设立

留置权的设立，需要满足的要件有：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
2. 债权已届清偿期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牵连性），企业之间留置除外。

(二) 留置权的效力

1. 留置担保的范围

所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留置物的范围	①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②留置财产为不可分物：可以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

2. 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提示】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留置权人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



收取孳息的费用。

3. 留置权人的保管义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留置权 vs 抵押权、质权	留置权人 >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权 vs 质权	登记、交付的时间顺序

第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七：股票发行交易

一、证券发行概述

公开发行	<p>【看对象】 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p> <p>【看人数】 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公开方式）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不计算在内</p> <p>【看方式】 以公开方式（广告、公开劝诱等）发行</p>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股票公开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家庭）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人品）

【链接】 创业板是“最近 2 年”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记忆提示】 丈母娘选女婿的三个金标准：家庭、能力、人品

2. 在主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解释】

主板市场：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通常指股票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上市企业多为大型成熟企业，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主体资格：（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持续经营满 3 年）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出资到位股权清）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政策）

（5）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业董高 3 不变）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份资产无纠纷）

规范运行：（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是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是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提示】董监高管无禁入也没有三罚一责立案查

禁止行为：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年擅自发）②最近 36 个月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三年被处罚）③最近 36 个月曾提出发行申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三年发行有虚假）④本次报送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文件又有假）⑤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犯罪立案查）

财务与会计：（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3 年净利 3 000 万）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 年现金 5 000 万或者收入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本总额 3 000 万）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无形资产仅 2 成）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持续盈利：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模式、结构大变化）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环境大变化）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依赖关联不确定）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利润来自报表外）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用技术有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八：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其他事项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九：关联方交易管理





(1)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4)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高频考点十：增值税视同销售

1. 视同销售货物

(1) 委托代销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受托代销）

(2) 货物异地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3)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用途	来源	自产、委托加工	外购
		工	



对内：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进项税额转出
对外：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注意】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高频考点十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一)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1. 销售额

- (1)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 (2) 价外费用

包括	
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不包括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同时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1) 承运者的运费发票开给购货方；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
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提示】交易中“合理的代收款项”，确非企业收入，不作为价外费用

(二)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

-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③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处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农产品”的抵扣政策

情形一：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9%税率货物”（如将农产品清洗、封装的简单加工业务）以及用于“6%税率服务”（如餐饮服务）的农产品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金额）×9%

情形二：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金额）×10%

(3)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政策

取得的抵扣凭证	抵扣政策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凭票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意】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高频考点十二：消费税计税依据

三种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从价定率计税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计税（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额
复合计税（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应税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额

（一）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全部价款中包含消费税税额，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价外费用的内容与增值税规定相同。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包装物

（1）包装物连同产品销售，并入销售额。

（2）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收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除外），且单独核算又未过期的，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3）包装物既作价随同产品销售，又收取押金，在规定期限内未归还，应并入销售额。

（4）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黄酒、啤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从量计征销售量的确定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的进口征税数量。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卷烟和白酒

高频考点十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	20% (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高频考点十四：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非公益性捐赠等；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等。